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

3. 股东大会主持人：钱刚。

4.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规、规则和《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5. 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星期三）14:4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 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6.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

8. 出席对象:

(1) 截至 2023 年 7 月 6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1),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9. 会议地点: 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 1 号中信特钢科技大楼三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见 2023 年 6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深圳巨潮网 www.cninfo.com.cn 上刊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2. 登记时间：2023 年 7 月 7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7：00。

3. 登记地点：江苏省江阴市长山大道 1 号中信特钢大楼。

4. 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法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法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个人股东持股东账户、持股凭证、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5. 会议联系方式：

(1) 会议联系人：杜鹤

(2) 联系电话：0510-80673288

(3) 传 真：0510-86196690

(4) 电子邮箱: zxtgdm@citicsteel.com

(5) 邮政编码: 214400

6. 会期及费用: 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投票, 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 2。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指示，或对同一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投票）。

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授权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票议案				
1.00	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注：请对议案“同意”、“反对”、“弃权”三项意见栏中的一项发表意见，并在相应的空格内打“√”，三项委托意见栏均无“√”符号或出现两个以上“√”符号的委托意见均为无效。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件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708】”，投票简称为“中特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3 年 7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2 日上午 9:15-下午 15:00 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